

广州市财政局

特 急

穗财采〔2018〕43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达华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开发区青年路 369 号 406 之 01 房

法定代表人：詹炳宇

联系电话：020—38809776

授权代表：杨镇河

联系电话：15920514621

被投诉人 1：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48 号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36061

被投诉人 2：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四楼

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22232

投诉人参加被投诉人 2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组织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森林防火器材购置（重招）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YZFCG [2018] 045，以下简称本项目），认为本项目评审、审核上有失公平、公正，损害其合法权益，10 月 26 日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11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人称：1。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评审委员会以“我公司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由，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有失公平、公正；2。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评审委员会召开二次评审，以“我公司不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项定标和授标的规定”对我公司的资格及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属于违法违规行为；3。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任何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虚假响应的情况，并无伪造任何产品授权及质保函。4。被投诉人 2 在召开质疑答复会上对我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及履约能力进行第二次审查，答复质疑应该仅限于质疑内容，而不应该对质疑内容外的相关资料、资格进行审查。5。被投诉人 1 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了倾向性的技术指标要求（采购文件第 22 页），同时与其他投标人及制造商、总代理企图垄断授权，违反了法律法规。我公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授权书、质保函、产品检测报告、投

标样品来证明我公司所投货物为官方正品，符合采购人要求。
投诉人请求：1。取消广东鹏洋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2。恢复我公司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3。严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

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审阅了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向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分别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审查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审报告相关内容，查明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为通过进口产品审核的公开招标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文件，共有 6 家供应商报名及购买了采购文件参与，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潜在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设置的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等提出异议。其中：1。招标文件第 22 页第三章第三点“技术参数”第（二）2 点规定，“▲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渠道，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总代理）的授权函、质保函等函件”；2。第 25 页备注说明，“▲号的参数为重要打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评审依据，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投标条款”；3。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表》的“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第一项规定“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的符合性及配套的完整性（以下简称“技术参数得分”），完全符合得 20 分，非▲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号参数每负偏离一

项扣 4 分”。

二、8 月 9 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投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其得分为 97.33，“广东鹏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其得分为 95.12。投诉人和广东鹏洋所提供的产品均为东发品牌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两者的技术参数得分均为满分 20 分。

三、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广东鹏洋于 8 月 17 日向被投诉人 2 递交了《森林防火器材购置（重招）项目的质疑函》，质疑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东发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的产品生产厂家（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质保函、检测报告等资料存在虚假响应。广东鹏洋的质疑函称：“根据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显示，广州达华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消防高压水泵样品与我司相同，都是东发品牌 V20ES”以及“东发牌水泵的中国唯一总代理香港好时运贸易有限公司反映，其公司并没有向除我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上述资料，并且在国内没有单独销售东发牌发动机、东发牌泵头等配件，不存在组装东发泵的说法”等。

四、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上海赞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赞马”）关于东发品牌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的代理授权书、产品质量承诺函以及香港好时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好时运”）委托的检验报告。广东鹏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东发品牌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中国总代理商

香港好时运的专项授权函、质量保证函，以及香港好时运委托的检验报告。

五、收到质疑后，被投诉人 2 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答复工作，具体如下：

1。8 月 27 日，被投诉人 2 提前通知投诉人和广东鹏洋到场答疑，但投诉人和广东鹏洋到场均未提供相关资料，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要求两家单位于 9 月 5 日下午 5:30 时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密封递交给被投诉人 2，递交的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东发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的产品生产厂家给总代理的授权文件证明材料”，并携带原件核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确认。与此同时，被投诉人 2 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书面函告投诉人和广东鹏洋，并提醒如未能按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

2。9 月 5 日，投诉人和广东鹏洋分别递交了密封材料，其中投诉人同时递交了《森林防火器材购置（重招）的质疑函》，质疑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答疑，属于重新评审，程序违反采购法有关规定。

评审委员会开启双方递交的密封资料后，发现广东鹏洋按要求提供了授权证明材料，但投诉人未按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材料，其所附回复函称“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材料属于商业秘密而不方便提供，同时质疑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是否符合程

序”。经评审委员讨论，分别对两家公司提出的质疑作出如下意见：一是关于广东鹏洋质疑函的答复意见，评审委员确认了广东鹏洋按要求提供了授权证明材料，但由于广州达华（即投诉人）未按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其总代理授权真伪，因此建议按照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下一步工作。二是关于投诉人质疑函的答复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第十四条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邀请对该招标项目协助答复质疑，符合采购法有关规定。评审委员会在协助答复质疑工作中，仅对广东鹏洋提出的质疑进行讨论，并无进行重新评审。

3。9 月 9 日，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请评审委员会再次给予明确意见，最终评审委员会仍决定维持 9 月 5 日会议所讨论的回复意见。

4。鉴于评审委员会三次会议研究情况，为进一步查清事实，被投诉人 2 于 9 月 17 日分别发函给投诉人、上海赞马、香港好时运，要求其在收到函件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其中，在致投诉人的函件中指出“如不能按时提供证明材料，则认为直接放弃申辩的权利，且不具备被东发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产品生产厂家授权资格”。

香港好时运回复了《声明函》，声明“我司为日本东发品牌（TOHATSU）的手提式消防泵的唯一中国总代理，并且在国内没有单独销售东发牌发动机、东发牌泵头等配件，国内声称

可以组装生产的厂家生产的东发牌手提式消防泵，均为假冒伪劣产品，我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针对项目名称：森林防火器材购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SYZFCG〔2018〕045），我司唯一授权了广东鹏洋参与上述项目，并且只为鹏洋公司提供了授权书、质保函、检测报告和样品，其他公司对本项目开具的日本东发品牌的手提式消防泵的授权书、质保函、检测报告、样品等，我司均不承认”。同时，香港好时运在声明函中递交了相关证明材料，与广东鹏洋在质疑处理期间和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一致。

投诉人9月26日递交《回复函》称：“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书、质保函、产品检测报告均为合法、真实、有效，相关证明材料由总代理出具，已经将授权书原件放进投标文件中，原件只有一份，我公司并未有多余的原件提供给被投诉2作为证明材料；由于中标公示结果并无详细公布投标人明细评分，只显示我公司的技术得分没有满分，也无法得知评审在第一次评审我公司的授权书、质保函这一项是否加分”。同时，投诉人没有提交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上海赞马电话表示不会出具相关函件，也并未实质提供任何回复材料。

5。根据三家单位的回复情况，10月9日，原评审委员会对质疑再次进行复核。评审委员会根据二次要求投诉人都未能提

供材料证明回应质疑情况，和采购文件评标细则第六项“定标和授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研究出具了《关于对原预中标人质疑的复核及再审查意见》，认为：广东鹏洋科技对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达华的进口产品东发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总代理授权函的质疑成立，投诉人不具备东发 V20ES 消防高压水泵产品生产厂家授权资格，且直接放弃申辩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条款，评审委员会建议取消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达华（即投诉人）的中标资格，推荐原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鹏洋顺位为中标候选人。

六、10月19日，被投诉人2发布采购结果变更公告，最终推荐广东鹏洋为中标候选人。

综上，本机关对相关事项认定如下：

一、关于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技术指标是否倾向性的问题

投诉人第 5 投诉事项认为采购文件设置倾向性的技术指标要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经查，该项目在质疑期内未收到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同时，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 22 页第三章第三点“技术参数”第（二）2 点规定“▲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渠道，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总代理）的授权函、质保函等函件”，以及第 25 页备注说明“▲号的参数为重要打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评审依据，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投标条款”，该条款仅作为重要打分项，并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关于“.....不得通过将除进口产品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的规定，并无不妥。投诉人此点诉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人认为质疑答复存在超范围、二次评审的问题

投诉人第 2、4 投诉事项认为原评审委员会以“投诉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由，对投诉人的资格及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超出广东鹏洋的质疑内容范围，取消投诉人的中标资

格，存在串通、排挤，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机关认为，原评审委员会根据质疑函、双方提供的材料以及被投诉人 2 的相关单位调查回复材料，对投标产品代理权的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等事实进行复核，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协助处理质疑投诉事项，并未超出质疑处理范围，不属于重新评审，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未发现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评标委员会存在串通、排挤等行为。

三、关于投诉人投标文件在质疑处理中是否被认定虚假响应的问题

投诉人第 3 投诉事项认为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评标委员会污蔑诋毁其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经调查，在协助处理质疑期间，评标委员会并未就投诉人投标文件的真假作出认定，投诉人此诉求缺乏事实依据。

四、关于投诉人认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

投诉人第 1 投诉事项认为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评标委员会以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违法，有失公平、公正、公开。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 22 页第三章第三点“技术参数”第（二）2 点规定“▲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渠道，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总代理）的授权函、质保函等函件”，以及第 25 页备注说明“▲号的参数为重要打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评审依据，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投标条款”。

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处理的事项属于重要打分事项，但原评审委员会在复核投诉人、广东鹏洋的代理权相关资料后，并未根据调查事实和招标文件相关打分项规定，就投诉人、广东鹏洋分别是否应该得分或扣分的情况进行分数复核，而是直接认定质疑成立并取消投诉人中标资格，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此观点成立，该程序存在缺漏、瑕疵。

为确保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本机关发出《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协助核实有关情况的函》（穗财采〔2018〕393号）责令被投诉人2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在协助质疑答复的基础上，根据调查证据材料和招标文件相关打分项规定，对投诉人、广东鹏洋是否得分或扣分的情况重新进行复核认定，补充完善分数复核流程，确定最终得分情况。

12月12日，被投诉人2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为“投诉人（即广州达华）应作不满足采购文件第22页第三章第三点“技术参数”第（二）点规定，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和评审细则的规定，作扣4分处理，广东鹏洋该项未发现偏差。复核后，广州达华的总得分应为93.33分，排名第二；广东鹏洋总得分不变，为95.12，排名第一。”

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财政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电话：831700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0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达华）》 穗财采[2018]430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1日
受送达人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达华有限公司、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寄交广州市财政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邮政编码：510623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